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18年10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

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股(含 16.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 6,060,60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4日